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517號

原告 莊堃瑋

被告 李鑫

訴訟代理人 戴明凱

陳元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8,046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8,0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5,520元本息（見本院卷(一)第17頁）；嗣迭經變更聲明後，於112年5月3日以民事訴之變更(二)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65,208元本息（見本院卷(一)第190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31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中間快車道由玉門路往國際街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7時10分許行經臺灣大道4段與東大路1段交叉路口前（下稱事故地點）時，見同向在其前方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01 0號營業小客車（多元靠行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禮讓救
02 護車在該處暫停，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態，而自後撞擊系爭
03 車輛（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毀損，又系爭車輛自
04 111年8月17日至111年9月30日進廠修繕，維修期間不能營
05 業，受有營業損失52,800元（計算式：1200×44＝52800）、
06 修繕費用278,020元（含零件費用170,685元、工資費用107,
07 335元），及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致車輛價值貶損127,500元
08 及鑑價費用3,000元，原告並受有精神痛苦而得請求精神慰
09 撫金15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0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5,208元，及其中735,520
11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及其中310,784元自民事訴之
12 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及其中18,904元自民事訴之變更(二)
1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4 算之利息。

15 三、被告則以：

16 對系爭事故應由被告負全部肇責沒有意見，並同意原告請求
17 之營業損失52,800元、車輛價值貶損127,500元及鑑定費用
18 3,000元均同意給付，修繕費用應依法折舊，至被告未侵害
19 原告之人格權，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
20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
23 態，而追撞其前方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
24 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5 現場圖、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函、行車執照、行車執照、
26 車損照片、中部汽車服務明細表、工作傳票為證（見本院卷
27 1第39-49、234-25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
28 察局第六分局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
29 告表、當事人登記聯單、調查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
30 場及車損照片、補充資料表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00-120
31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實。

01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3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此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04 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蓋駕駛人使
05 用動力車輛，即有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因此應隨時注意避
06 免致生損害於他人。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07 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
08 出於過失。查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駕車途經事故地點時，自後
09 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則原告就系爭車輛毀損所
10 受之損害，顯然係因被告使用車輛時駕駛行為所致，被告駕
11 駛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之
12 前揭規定，應推定被告之駕駛行為具有過失。次按，汽車在
13 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
14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15 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
16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行經事
17 故地點，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18 以預防危險之發生，且依當時情形天氣晴朗未下雨，視線良
19 好，又無不能注意情事，被告竟自後追撞同向前方由原告駕
20 駛之系爭車輛，使系爭車輛受損，顯見其確有未注意車前狀
21 況及保持可煞停距離之過失甚明，且被告過失之駕駛行為與
22 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3 (三)、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26 文。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27 於法洵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有無理由，逐
28 一論述如下：

29 1、關於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人部分：

30 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登記名義人為亞東交通有限公司，是否
31 請求損害賠償云云，惟查依系爭車輛為「車主：亞東交通有

01 限公司」、「特殊車種名稱：多元靠行車」，有公路監理We
02 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見本院卷(一)第82頁）可
03 按。而經本院向亞東交通有限公司（下稱亞東公司）函詢結
04 果，經該公司函覆「系爭車輛原告確實為本公司靠行車駕
05 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0頁）。顯見系爭車輛為原告自
06 備車輛靠行亞東公司之多元計程車，且系爭車輛之車牌為白
07 底紅字（見本院卷(一)第115-116頁）之多元化計程車，原告
08 為系爭車輛之實際所有人，僅因靠行關係，將系爭車輛登記
09 在亞東公司名下，足見原告確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甚明，自
10 得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請求損害賠償。

11 2、營業損失部分：

12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13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
14 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
15 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6 送修致原告44日無法營業，以每日1,200元計算，營業損失
17 部分為52,800元（計算式： $1200 \times 44 = 52800$ ），而被告對此
18 亦不爭執，並同意給付（見本院卷(二)第42頁），原告此部分
19 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3、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2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2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然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4 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法院77年
25 第9次民事庭會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
26 受損修復所需費用為278,020元乙情，固據提出中部汽車服
27 務明細表、工作傳票為證，惟依該工作傳票所載，其中零件
28 費用170,685元、工資費用107,335元，而零件費用部分既以
29 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
30 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
31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

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多元計程車，係屬運輸業用客車，其耐用年限應為4年，且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9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111年7月31日，已使用1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7,41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加計工資費用107,335元（工資費用不生折舊問題），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64,746元（計算式：57411+107335=164,746），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於164,746元之範圍，應屬正當；逾此部分範圍，則屬無據。

4、系爭車輛價值貶損及鑑價費用：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因系爭事故受損，修復後仍受有交易價值貶損127,500元之損害乙節，業據提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函為證，依鑑定函記載：「鑑定車輛：TBL-198於民國111年07月間發生事故，依提供照片料判別，該車修護完成後應減損當時車價25%，即折價12.75萬元正（更換後行旅箱蓋、後排板、後箱底板等）」等語，本院審酌上開協會為提供鑑定服務之法人團體，所提供之鑑定應有一定之專業性，前揭鑑定函文並已記載系爭車輛在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下，於110年7月間（即本件事故期間）市場交易價格為51萬元，以及修復後減損當時車價25%、即折價127,500元等內容，整體以觀，鑑定意

見尚無明顯不合理之情，當屬可採。又原告委託上開鑑價支出費用3,000元，亦有前揭鑑定函為憑，此屬舉證此部分損害之必要費用，且被告對此亦均不爭執，並同意給付（見本院卷(二)第42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價貶損127,500元及鑑價費用3,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5、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稱損害固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財產上損害指損害得以金錢加以計算；非財產上之損害指不能以金錢衡量的精神或肉體痛苦。財產上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時，應予金錢賠償；惟關於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時，則以法律有規定時，如民法第194條、第195條等，始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錢（慰撫金）。查被告於前揭時、地毀損原告系爭車輛等情，乃屬於一般財產權之侵害。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原告僅得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不能請求慰撫金。是原告以財產權受侵害為由，請求給付慰撫金150,000元云云，於法究非有據，此部分之主張，不能准許。

6、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348,046元（計算式：52800+164746+127500+3000=34804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8,046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0,685 \times 0.438 = 74,76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0,685 - 74,760 = 95,925$
第2年折舊值	$95,925 \times 0.438 \times (11/12) = 38,5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5,925 - 38,514 = 57,4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加芳